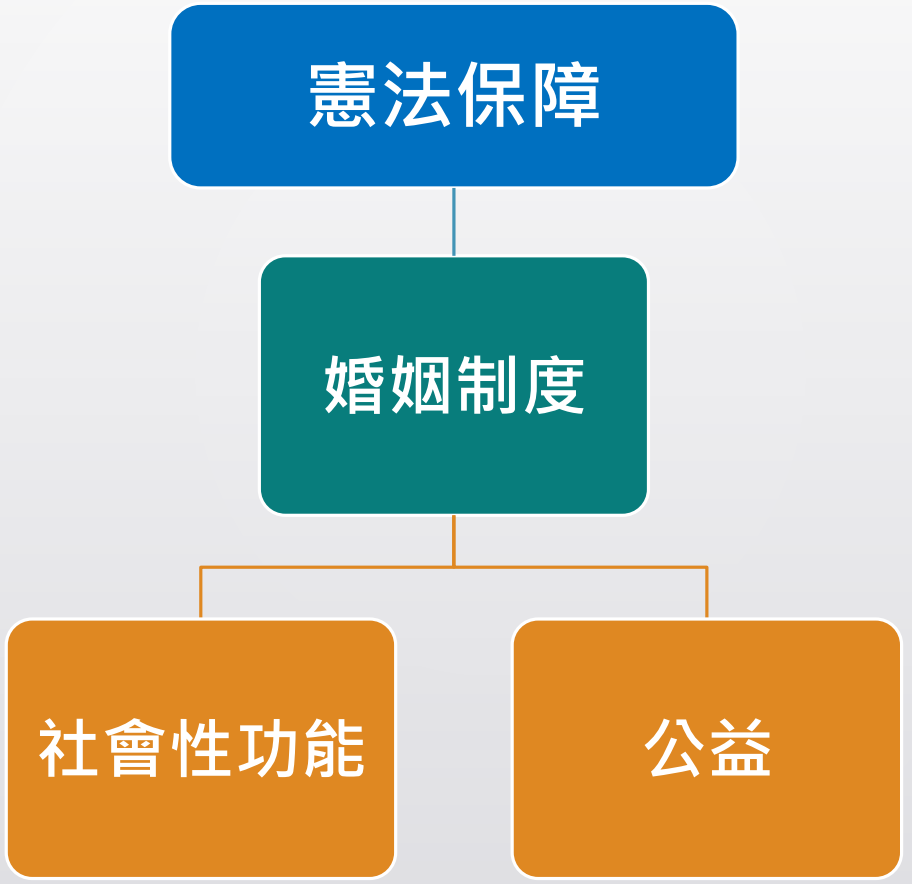
憲法法庭審理110年度憲三字第5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等聲請案

關係機關：法務部

結辯代表：陳政務次長明堂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婚姻受憲法制度性保障

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婚姻自由之範圍

釋字第791號

- 是否結婚
- 與何人結婚
- 兩願離婚

未明列
「裁判離婚」

離婚法制之設計

法益間之衡平

- 婚姻自由
- 婚姻制度性保障
- 公益及第三人利益

離婚法制

- 破綻主義
  - 消極破綻
  - 積極破綻
    - 分居期限？
    - 苛刻條款？

立法形成空間

- 就採取何種立法模式，立法機關應有充分之形成空間。

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

本部認為

婚姻自由不等於無限制之離婚自由

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得以法律限制之

系爭規定未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

結語

- 本部基於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，考量相關法益間之衡平，維護憲法保障之婚姻制度，如前所陳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合憲。